关于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政府投资计划下达情况汇报

(计划财务处)

第一部分 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下达情况

一、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下达情况

根据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》 (浦财城〔2023〕2号), 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为(具体详见附件):

(一) 当年收入合计 737654.00 万元

财政拨款收入 737654.00 万元 (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8046.00 万元,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753.34 万元,非税收入专户拨款收入 34854.66 万元)。

(二) 当年支出合计 744369.32 万元

- 1、基本支出 54955.72 万元 (含人员支出 49336.53 万元, 公用支出 5619.18 万元):
 - 2、项目支出 689413.60 万元。
 - (三) 结余安排支出 6715.32 万元

二、单位预算分解下达及执行

(一)单位预算分解下达

局计财处接到通知后,对全局 16 家预算单位部门预算进行 了梳理和分解,并在 1 月 18 日下达至各预算单位。按照预算执

011

行考核任务及时间节点,同步要求各预算单位报送 2023 年部门 预算月度执行分解表。

(二) 部门预算执行

按照局"2月份完成项目审批,4月份完成项目采购,6月份项目全面开工"的项目执行进度要求,请各预算单位、行业处室抓紧组织预算执行工作。并严格按照一季度18%、二季度49%、三季度75%、11月底90%、全年100%的目标,全力以赴完成预算执行考核工作。对资金体量大的单位除完成自身执行率之外,如在全局执行率未达标的情况下,还需挖掘执行潜力为全局执行做贡献。局计财处将继续采用"通报+预报"的方式,做好每月执行率完成情况通报,并在考核月份进行执行预报并提出执行方案。

局将按照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,按照新区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目标以及月度执行分解下达表的执行数,进一步加大对单位预算执行工作考核力度,与单位绩效考核及下年度预算安排进行挂钩,对按时间节点执行考核不达标单位绩效考核扣分,并压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数。

三、部门预算未下达需履行相关程序的项目

2023 年部门预算"二上"后, 我局部分项目的预算需求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经了解, 目前进度情况如下:

(一) 已完成决策程序项目

- 1、排水泵站养护定额调整、排水管道检测已完成区府决策程序,经与财政沟通,需去函财政进行追加预算。
- 2、黄浦江 123 期景观灯光养护已完成区府决策程序,但市 容中心只安排了灯光 123 期 7 个半月的养护经费,现需抓紧办理

移交手续,后续按移交时间可能存在经费缺口,仍需财政追加经费。

(二) 正在走流程项目

- 1、水闸养护定额调整,垃圾中转站调价,目前正在开展成本核算,根据成本核算结果启动调价程序。
- 2、世纪公园养护补贴调整,已完成评估工作,请业务部门 专报区领导,抓紧履行决策程序。
 - 3、2022年重大活动保障经费业务部门正在草拟工作专报。
- 4、陆家嘴水环(一期) 养护经费 2023 年暂按代养护半年 安排 100 万元, 水环养护标准和经费安排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另外,基本支出中文员经费需求已报财政,财政反馈先部门统筹安排,如确实无法统筹需去函财政追加预算。

第二部分 局 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下达情况

根据新区发改委《关于下达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0083 号), 我局 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为:基建项目共 466 个,年度投资计划 93 亿元,较 2022 年初计划 89.34 亿元,同比增长 4.10%(较 2022 年调整计划 90.55 亿元,增加 2.45 亿元,增幅 2.71%。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按项目类型

类型	项目个数	2023 年投资计划 (亿元)	占比率
结转	79	37. 01	39. 80%
新开	63	22. 17	23. 84%
清算	85	16. 85	18. 11%
储备	239	16. 98	18. 25%

二、按条线条线

类型	项目个数	资金计划	占比率
绿林	50	10. 22	10. 99%
供排水	79	16. 48	17.72%
水利	66	15. 70	16.88%
市容环卫	7	0. 76	0.81%
信息	3	0. 42	0. 45%
清算 (包含所有条线)	85	16. 84	18. 11%
其他主体	176	32. 59	35. 04%
合计	466	93	100%

三、重点领域安排

(一)加大绿地及公园建设力度,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带。如:

三林环外绿地项目(共 2.20 亿元)、古钟园建设(3.5 亿元)、陆家嘴焕彩水环品质提升工程(二期)(0.9 亿元)、环上公园(共 2.1 亿元)等项目。

- (二)持续推进河道建设,确保市、区重大工程水系平衡要求。如"一横一纵"河道建设、镇级河道建设(共 2.82 亿元)、严家港(大寨河—高浦港)河道建设工程(1.8 亿元)等项目。
- (三)加快推进污水管网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分流转运等项目。如街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(共 22.28 亿元)、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(共 7.09 亿元)、康桥路雨水泵站新建工程(0.8 亿元)、洋泾雨水泵站新建工程(0.6 亿元)、污水泵站改建工程(共 0.95 亿元)、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(1.7 亿元)、陈行、新场、三墩垃圾分流转运中心(共 0.74 亿元)等民生项目。
- (四)提高审计项目清算效率,按规定及时清算。浦东新区 环城绿带开天窗补绿工程、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及镇街老旧小

区等项目(共16.84亿元)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重点

(一)分解下达原则。

- 1、新开、续建及储备项目:(1)以生态局为主体项目:在基建项目处指导下,基建中心具体推进落实;(2)以街镇为主体项目:在基建项目处牵头,行业处室业务指导下,基建中心及相关行业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推进落实;(3)以开发公司为主体项目:由基建项目处牵头,业务处室重点推进,基建中心具体落实。
- 2、审计清算项目:(1)以生态局为主体项目:在基建项目 处、审计办公室指导下,行业处室配合,基建中心具体落实;(2) 以街镇为主体项目:在基建项目处、审计办公室指导下,相关建设主体负责落实执行。
- (二)强化责任落实。建立年度目标责任制度,建立工作专班机制、落实专人,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及时分析各阶段计划执行情况,对未完月度计划或工期明显滞后的项目,应研究具体原因和推进弥补措施,切实保障年度计划全面完成。
- (三)加强计划执行。围绕季度工作进度"2341"的总体节点目标,实行目标清单管理,制定项目资金月度、季度及年度计划,明确各条线项目(尤其重点项目)季度及年度形象推进目标,按月按进度严格推进计划执行;加强开工项目、储备实施项目的推进;加大推进审计清算执行进度,2年内完成清算工作。
- (四)强化合力协同。建立局基建推进会商机制,对重大、同类事项,统一协调相关部门;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督查督办,强化责任链闭环管理。

015

附件: 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下达情况表